

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，并同意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.2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3.08 元/股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姜晏、杨才

2021 年 6 月 18 日